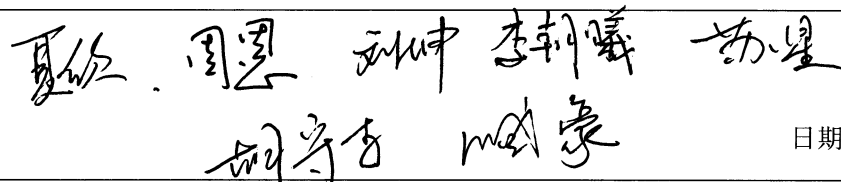


直接采购专业人员论证表

申请科室	信息科							
联系人	胡守李		联系电话		18985259988			
采购项目名称	桃溪院区移动医生端、移动护理 PDA							
拟定直接采购 供应商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遵 义分公司		供货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梅胜毅 18275536691			
采购品目	品名	生产企业	单价（元）	数量	金额 （元）	是否需要授权		
	移动护理 PDA	深圳市优博讯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200	135 台	297000	是		
采购品目	移动医生端	中移（苏州）软 件技术有限公 司	1450	65 台	94250	是		
申请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一：需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由二：能满足需求的厂家/供货商有且仅有 1 家；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三：需向原厂商采购，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采购人申请理 由具体说明	<p>我院于 2025 年 10 月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全院基础通信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其中包含移动医生端平板电脑 240 台及移动护士工作站 PDA 终端 220 台，该批设备已与医院 HIS、EMR、LIS 等核心系统完成接口协同调试，并与虚拟云桌面完美适配，稳定运行半年，确保了多系统数据互通无误。现因原采购数量无法满足临床实际需求，急需增补采购医生端平板电脑 65 台（桃溪院区使用）、PDA 终端 135 台（桃溪院区 95 台，凤凰院区 40 台）。为确保本期增补设备与现有核心业务系统、虚拟云桌面及已调试接口实现无缝对接，避免因更换供应商导致系统兼容性风险、接口重复开发及额外对接费用，同时保障项目的延续性与临床业务不中断，避免运维碎片化，特申请以单一来源方式向原中标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进行采购。</p>							
选择理由的原 因			要求		是否满足			
	理由一需同时满足 3 项条件							
							(1)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理由二需满足条件				(3)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本项目需求为独家产品，只有一个厂家生产，只能从特定供应商		是		

		处采购。	
	理由三需满足条件	配套试剂、耗材及配件均为专机专用，具有不可替代性。	
专家结论：	该项目需直接采购。		
科务会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日